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及
經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數目不少於三名，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 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成員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可予續期)，並須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6. 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撤回委員會成員的任命，並委任新成員取而代之。
7. 不可委任候補委員會成員。

秘書

8.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正式委派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出席會議

9.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擔任相關職能但職銜不同的任何高級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能獲邀出席特定會議解答特定問題或關注事項。如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的內部審核主管(或擔任相關職能但職銜不同的任何高級人員)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任何執行董事均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0.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2.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13.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4.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會議通告

15.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必須於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定期會議通告。至於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則須作出合理通知。
16. 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當)。

書面決議

17.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授權

18. 委員會的授權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該等授權。
19.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根據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配合。
20.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於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發現且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可疑欺詐及不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失當或疑似違反或未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等事宜。
22.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責任

23. 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該等責任。
24.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若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之間的溝通橋樑。
25.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委任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6. 在無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批准與聘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有關的政策，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以查核有關的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的判斷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相同職能的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委員會事項；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藉此以保密形式提出有關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潛在失當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制訂合適的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合適的跟進行動；
- (q)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r)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相關提問。

匯報程序

- 2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28.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並定期知會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
- 29.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 30. 向董事會呈交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提交予董事會前經委員會批准。
- 31.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一段來自委員會的聲明，闡述其建議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 32.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經董事會批准後，本職權範圍應在有需要時就環境變動及上市規則監管要求之最新適用修改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